

北京中德产业园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标准厂房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中德产业园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标准厂房项目（施工）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京顺经信局备〔2025〕1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0%+银行贷款7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临空经济区（临空核心区）顺义新城 2902 街区 SY00-2902-6014 地块，东至汇海中路，南至正元南街，西至机场东路，北至正元大街。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园区内共设置三栋建筑，其中 1 栋独立厂房、1 栋生产配套、1 栋地下工程。使用用途为智能装备标准化厂房，建设生产性用房、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等，同步实施红线内管网、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65450.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071.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378.64平方米，建筑限高45米。合同估算价 40034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737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3.3.1 申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3.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且申请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2022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内（2022年04月24日至今）没有骗取中



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太平村北北环路80号
联 系 人：张海东	联 系 人：李华、马健、罗彦微
电 话：010-60497524	电 话：010-6940600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bjjcgczj@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海东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049752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监督联系方式：010-604975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